

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提升学院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决定自 2020 年起在学院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学分绩点不低于 2.8）中施行导师制。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导师的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科生导师制方案的制定，导师的聘任和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秘书由学院本科生辅导员兼任，成员由各个专业系主任、副主任组成。

2、领导小组下设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导师遴选、聘任及改聘的相关事务，导师工作过程的具体安排，导师的年度工作考核的相关材料，导师制工作评估、经验总结与评优工作等。

二、导师的职责与要求

1、导师的职责

导师必须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关心和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得到健康发展，指导学生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结构和科学素养，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为今后进一步攻读硕士学位打下基础。

2、导师的要求

(1) 对学生既要热情关怀又要严格要求，在思想道德、工作作风、业务学习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了解学校最新人才培养方案，了解学院相关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教学计划，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

(3) 定期与所指导的学生谈话，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心理和学习状况，重点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 指导学生制订学业生涯规划，帮助学生确立学习发展方向，并依此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创新和环境创业等工作。

(5) 关注学生的学习进程，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职业技能，指导学生参加科研活动。

三、导师的选聘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具有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师德素养。

3、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科技创新能力、环境创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

4、有丰富的科研经验，原则上在担任导师期间承担课题研究任务。

5、具有讲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包含青年英才、博士后等人才计划项目。

四、导师的聘任

1、导师实行聘任制。

(1) 导师由个人报名、所在学系推荐，领导小组确认并向学生公布，导师聘任工作一般在9-10月份进行。

2、导师和学生共同协商，自愿组合，每位导师最多同时带3名学生。

五、本科生科研导师的聘任程序

1. 教师自荐，初步确定指导学生数，鼓励有条件的老师多带学生。

2. 学院公布导师名单，拟指导学生人数等。

3. 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

4. 学院审核，公布录聘导师及学生名单。一届聘期为一学年。一个聘期结束后，学生和导师可以继续双向选择。

六、导师的考核与待遇

1、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纳入导师的绩效工资考核体系，工作津贴及奖励相关事宜由领导小组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2、领导小组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导师工作会议，对导师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和考核。重点考核导师所带学生的科技创新成果，如学术论文发表、学科比赛获奖以发明专利等。

3、导师引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三大赛”（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各类学院第二课堂重点学科竞赛、学生科研立项（含攀登计划、金种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工作突出可优先评选年度优秀导师。导师引导学生升学出国、高质量就业工作突出可优先评选年度优秀导师。导师引导学生其他各类表现突出可优先评选年度优秀导师。

学院对工作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导师给予表彰和奖金奖励，授予“优秀本科生导师”荣誉，纳入学院的荣誉体系。同等条件下，年度优秀等级考核时优先考虑优秀本科生导师。对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导师资格，并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同时减少或取消导师工作津贴。

七、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0年1月